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0,000.62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5,000 万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5,000.6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65.28 万元，假设 2018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8 年 1-9 月的 133.33%，即 6,753.54 万元。

(5) 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度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假设不考虑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可能的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对总股本的影响。

(7)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0,000.62	50,000.62	55,000.62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即 6,753.54 万元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3.54	6,753.54	6,753.5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0.1351	0.1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7.77	7.56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3.54	7,428.89	7,428.8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0.1486	0.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8.51	8.28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2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53.54	8,104.25	8,104.2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0.1621	0.1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9.25	8.9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合理提升流动资金规模，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发展，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且随着公司在继续专注于超硬材料领域，向上下游及相关产业延伸拓展的发展战略下，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控股股东提高持股比例、巩固控制权，将为公司发展带来助推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且承诺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态度，表明其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控股股东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仅进一步提高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为公司的发展带来助推作用，而且为公司发展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39%，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约18%计算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7,110.73万元，假设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20%的平均年化增长率，按照销售百分比法（以2018年9月末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9/ 2018.9.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1-12 /2018.12.31	2019.1-12 /2019.12.31	2020.1-12 /2020.12.31	2021.1-12 /2021.12.31	
营业收入	27,049.27	100.00%	37,110.73	44,532.87	53,439.45	64,127.34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5,789.76	58.37%	21,663.05	25,995.66	31,194.79	37,433.74	
预付账款	280.11	1.04%	384.30	461.16	553.39	664.07	
存货	11,257.23	41.62%	15,444.55	18,533.46	22,240.15	26,688.18	
经营性资产 合计	27,327.10	101.03%	37,491.90	44,990.28	53,988.33	64,786.00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3,094.78	48.41%	17,965.62	21,558.74	25,870.49	31,044.59	
预收款项	483.97	1.79%	663.99	796.79	956.14	1,147.37	
经营性负债 合计	13,578.75	50.20%	18,629.61	22,355.53	26,826.64	32,191.96	
流动资金占 用金额	13,748.35	50.83%	18,862.29	22,634.74	27,161.69	32,594.03	
新增流动资金 缺口							13,731.74

根据以上测算可知，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1.37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本次发行将助力公司提高竞争和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复合超硬材料行业上市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和引导复合超硬材料进口替代和硬质合金替代，旨在做复合超硬材料的“领航者”和“开拓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超硬材料领域，向上下游及相关产业延伸，运用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战略，使公司成为产品种类齐全、产业链完整、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及制品制造商。同时公司也将抓住新兴产业政策带来的

发展机遇，拓展新领域，从而实现转型升级，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产业资源优势，把握行业并购机会，选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项目，推动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逐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战略布局落地奠定有利基础，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四、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开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巩固和拓展优势行业，积极布局优势行业的纵深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为使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

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